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无锡青鸟计算机教育有限公司被告《江南晚报》社其他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2 17:33:49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调解书

(2005)锡知初字第0072号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苑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住宅楼A座19层西区1905室。

法定代表人崔国洲,嘉华苑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来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梁飞,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工作人员。

被告无锡青鸟计算机教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公司),住所地无锡市滨湖区惠河路胜利新村60号。

法定代表人袁崇平,青鸟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赵跃鸣,青鸟公司总经理。

被告《江南晚报》社,住所地无锡市学前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庆,《江南晚报》社总编。

委托代理人彭飞,江苏无锡太湖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嘉华苑公司与被告青鸟公司、《江南晚报》社其他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05年7月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05年7月28日主持当事人进行调解。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嘉华苑公司诉称,《中华图片库》系嘉华苑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务精心拍摄制作的图片库,并由北京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嘉华苑公司对《中华图片库》中所有摄影作品拥有著作权。在所有《中华图片库》的产品包装中,原告均附有“版权声明”,并详细指明了授权手续和条件。他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这些摄影作品。但嘉华苑公司发现,青鸟公司、《江南晚报》社在《江南晚报》2004年12月23日第A29版、2004年12月25日第A19版所作的“北大青鸟圣诞送礼物”广告中使用了嘉华苑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作品编号:FH1-018、086)。青鸟公司、《江南晚报》社上述使用行为没有经过嘉华苑公司的许可,严重侵犯嘉华苑公司的著作权。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1、停止侵权;2、在《中国版权》刊登致歉声明以消除影响;3、共同赔偿嘉华苑公司经济损失16000元;4、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针对其诉讼请求提供下列证据:1、《中华图片库?D?D——娱乐与健身(FH1)》盒装正版盘;2、嘉华苑公司与李卫签订的《中华图片库》拍摄合同书;3、北京大学出版社《关于<中华图片库>的说明》;4、(2003)海民初字第9319号民事判决书事实确认部分;5、(2004)一中民终字第3717号民事裁定书;6、《江南晚报》2004年12月23日第A29版、同年12月25日第A19版。

被告青鸟公司、《江南晚报》社未作答辩,也未提供证据。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 确认青鸟公司发布于《江南晚报》2004年12月23日第A29版、2004年12月25日第A19版所作的广告中使用了嘉华苑公司享有著作权的编号为FH1-018、086的摄影作品;

二. 青鸟公司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嘉华苑公司6000元;

三. 嘉华苑公司放弃对青鸟公司、《江南晚报》社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650元, 其他诉讼费200元, 合计850元, 由青鸟公司负担(该款已由嘉华苑公司预交, 青鸟公司应于本调解书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嘉华苑公司)。

上述协议, 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

义务人应按本调解书规定的时间履行义务, 逾期则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调解书规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二日起180日内向法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潘 浚  
代理审判员 陆 超  
代理审判员 林山泉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范 洁

此文书已被浏览 486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